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局、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外执行检察科、监察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警务科、未成年人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派出机构两个:泰州市新能源

产业园区检察室、海陵工业园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核定人员编制64个，其中：行政编制60个，行政附属编制4个，实有在职人员80人，其中：行政人员69人，行政附属编制11人，另有编外用工26人、离退休人员32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按照区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司法办案核心，聚焦法律监督重点，深化司法改革实践，依法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能，努力为提高我区中心城区首位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此，2019年，我院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牢记检察新使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全体检察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完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经得起检验和考验的检察队伍。

二是服务大局，朝夕不倦，勇担检察新重任。紧紧围绕新时期下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

问题，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向好向前发展。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者，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教育职能，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立足主业，强化监督，力争检察新作为。继续深入推进“平安海陵”、“法治海陵”建设。进一步完善“捕诉一体”和“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用好调查权和侦查权。在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的指引下，全面构建和完善多元化检察监督体系，依法监督、全面监督、规范监督，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提供质量更高效果更好的检察产品。

四是投身改革，上下求索，踏上检察新征程。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合理配置办案力量，确保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用权受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用老百姓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加大普法力度，营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氛围。

五是培优队伍，科技强检，开启检察新气象。以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为导向，深化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绩效考核等机制建设，推动青年干警能力提升、素质优化，建设“学院型”检察院。进一步完善“智慧检务”，借助信息化手段，力促办案效率、办案质量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69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526.17
1. 一般公共预算	2696.1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40.49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12.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696.17	当年支出小计			2696.1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696.17	支出合计			2696.1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696.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696.1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696.1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696.17	2526.17	17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6.17	一、基本支出	252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7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696.17	支出合计	2696.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69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0.49
20404	检察	2140.4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0.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52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72
30101	基本工资	308.91
30102	津贴补贴	896.59
30103	奖金	166.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3
30201	办公费	16.5
30202	印刷费	4.57
30205	水费	5.45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67
30211	差旅费	9.02
30213	维修(护)费	4.5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7.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20.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2
30301	离休费	41.10
30302	退休费	0.5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69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0.49
20404	检察	2140.4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0.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52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72
30101	基本工资	308.91
30102	津贴补贴	896.59
30103	奖金	166.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4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3
30201	办公费	16.5
30202	印刷费	4.57
30205	水费	5.45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67
30211	差旅费	9.02
30213	维修(护)费	4.5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7.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20.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2
30301	离休费	41.10
30302	退休费	0.5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4	32.37	0	25.2	0	25.2	7.17	1	7.1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

单位：万元

察院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3
30201	办公费	16.5
30202	印刷费	4.57
30205	水费	5.45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67
30211	差旅费	9.02
30213	维修(护)费	4.5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7.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20.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海陵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泰海财预〔2019〕4号)填列。)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96.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00.37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696.1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696.1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69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37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696.1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140.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保障机构运转和正常开展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3.43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

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2.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142.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内不包含这一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1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3.96万元，增加7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增长。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52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0.37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侦防部门转隶，办案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696.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6.17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696.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26.17万元，占94%；

项目支出170万元，占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96.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00.37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

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696.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37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70.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4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侦防部门转隶，办案费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4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2.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没有这一项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2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住房公积金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3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纳比例增长。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1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6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纳比例增长。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26.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9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29.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9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37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26.1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39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129.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公务接待费支出7.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5.2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派车规定，执法执勤用车仅用于办案。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禁超标准接待。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开支，会议禁止使用鲜花横幅。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3万元，主要原因侦防部门转隶，减少了反贪、反渎等业务条线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4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大楼运行的水费、电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